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如若[編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編纂]估計 [編纂]	將特定 金融負債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重新分類至 權益對有形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4,135,6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4,135,6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4,130,341,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5,291,000元得出，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是基於預期發行[編纂]股股份和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為最低[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為最高[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本集團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得出(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僅供說明用途，[編纂]估計[編纂]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編纂]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706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353,833,000元(如附錄一附註29所示)。於[編纂]後，相關贖回權將終止，且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產生的金融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前段所述進行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將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產生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得出，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以人民幣呈列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編纂]現行匯率人民幣1元兌1.10246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